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

上訴人 劉世祥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8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5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劉世祥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已敘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即無違法。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述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陳述，及共犯黃承恩、蘇俊文（均經檢察官偵查中）與告訴人陳合佳之證詞，暨卷內交付款項現場相片，再佐以原審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之結

01 果，認上訴人所辯：案發當日是要與蘇俊文談論房屋租賃事
02 宜，但沒有聯繫到蘇俊文，就去臺鐵美術館站搭車，其間進
03 入廁所係與朋友聊天，才沒有馬上離開云云，不足採憑，詳
04 予說明：上訴人於案發時在臺鐵美術館車站內，係尾隨蘇俊
05 文進入男廁，在男廁停留約10分鐘後，始走出廁所，此時其
06 後背包之狀態明顯較之前為膨脹，足證上訴人確與蘇俊文共
07 同監控車手黃承恩，並分別取走黃承恩置放於廁所內之款項
08 各新臺幣900萬元等旨。此屬原審採證認事適法之職權行
09 使，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猶稱蘇俊文僅能證明上訴人當
10 日係談論房屋租賃事宜，而上訴人並未將重量非輕之物品置
11 於背包，亦無證據證明上訴人與其他共犯有所關聯，可送科
12 學偵查及透過行動電話網路與通聯紀錄以資證明云云，無非
13 係空言否認犯行，置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於不顧，並未就
14 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違法為具體之指摘，殊非適法
15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20 法官 劉興浪

21 法官 陳德民

22 法官 許泰誠

23 法官 蔡廣昇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盧翊筑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